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于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61号

当事人姓名/单位名称：于田县先拜巴扎镇萨依村村民委员会

身份证号/社会信用代码：N26532XXXXXX1990BB

住所/单位地址：于田县先拜巴扎镇萨依村XXX号

我局于2024年5月29日对你非法占地修建门面房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村2016年5月在先拜巴扎镇萨依村村民委员会活动中心前面非法占用585平方米土地（公用设施用地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硬化地坪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移交函 2. 询问笔录；3. 现场勘验笔录；
4. 违法地块规划情况及现状地类确认表 5. 现场照片 5. 其他。

我局已于2024年6月21日依法向你村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于自然资罚告字〔2024〕61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于自然资听告字〔2024〕61号）。你村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，视为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（2004年修正）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、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，依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》（新国土资监总发〔2019〕40号）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村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： $585 \text{ 平方米} \times 5 \text{ 元} = 2925 \text{ 元}$ 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村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银行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账户000401040001372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村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于田县

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夏华文

电 话： 0903-6813408

地 址： 于田县人民政府新楼 4 楼

于田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法律文书送达回证

编号：于自然资罚送字〔2024〕61号

法律文书 名称及文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于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61号）
受送达人	于田县先拜巴扎镇萨依村村民委员会
送达人	
送达地点	
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	年 月 日
代收人 签名或者盖章	年 月 日
送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置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真或电子信息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交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送达 年 月 日
送达日期	
送达人签名	年 月 日
备注	